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6月30日,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了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在召集 和表决程序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 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郭志先女士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晓超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(简历如下),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。

汤晓超, 男, 1980年12月生, 汉族, 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 中共 党员,硕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经济师,审计师,江苏省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,2016 年入选无锡市"太湖人才计划"高级经营管理人才。曾任镇江市审计局下属事业 单位镇江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科员、副科长、主任(正科级),无锡市建设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,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,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,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 部部长,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 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董事汤晓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